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8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 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资金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規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9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对具有价值优势的股票进行选择性投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6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均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8.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9.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2)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基金认购费率
M < 100	0.12%
100万M < 300万	0.10%
300万M < 600万	0.08%
M ≥ 6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基金认购费率
M < 100	1.20%
100万M < 300万	1.00%
300万M < 600万	0.80%
M ≥ 600万	每笔1,000.00元

(4)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根据净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断,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认购费率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例: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认购费率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财产持有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间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 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 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